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變更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  
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  
提供擔保  
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說明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變更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 股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將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撥付建議收購。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變更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提請股東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 A 股可轉換債券的議案。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須經股東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 **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

董事會建議將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

##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應付建議收購對價及本公司就CMOC Mining(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為促使建議收購於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前完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向境內外銀行獲取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的融資、備用信用證及／或保函。

為支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境內外銀行獲取融資、備用信用證及／或保函以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董事會同意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

## 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說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募集資金尚未動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570.46百萬元（即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58.15百萬元、A股發行其他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6萬元之和）。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該議案以批准委任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提供擔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 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募集資金於若干項目的建議用途，其中包括：

- (1) 建設每年處理42,000噸低品位複雜白鎢礦清潔高效資源綜合利用項目(「**APT項目**」)；及
- (2) 建設高效節能自動化鉬酸鉍項目(「**鉬酸鉍項目**」)。

鑒於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項目需在規定產業園區內實施，公司就產業園土地選址、項目環評及後續建設細節等方面一直處於溝通論證過程中，擬選產業園剛剛成立使各項進程緩慢，募投項目的最終實施地點是否需要調整到產業園區始終未能確定，這導致APT項目及鉬酸鉍項目迄今未能實施，亦未開始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

同時，鑒於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資源收購、優化本公司金屬品種的戰略方向，建議收購系成熟在產項目，且盈利能力較強、確定性高，董事會通過權衡APT項目及鉬酸鉍項目和建議收購的急迫性和優先性，同意將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及其孳息全部用於建議收購。

本公司將視外部條件的變化和本公司實際情況運用自籌資金繼續推進(不排除相應調整) APT項目及鉬酸鉍項目，本公司將根據具體進展按照內部決策程序予以批准，並按照有關規則予以公告。

本公司擬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及其孳息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準則編製之業務應佔未經審核淨利潤約為1,043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業務的投資回收期約為7年，內部收益率約為14%。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無對業務的利潤或虧損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2.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通過對照該等規定、有法律效力的法規及法律文件進行自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符合在中國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條件，並批准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議案。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須視乎建議收購是否完成。倘若建議收購未能完成，則將不會發行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還須經股東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2.1. 擬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公司擬發行證券的種類為 A 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2. 發行規模**

可轉換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實際發行數額將由董事會在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2.4. 債券期限

可轉換債券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2.5. 債券利率

可轉換債券的利率不超過3%。每年的實際利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發起人及牽頭包銷商協商後確定。

若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在可轉換債券發行前上調，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相應調整可轉換債券利率上限。

## 2.6. 付息方式和時間

### 2.6.1. 年息計算

各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計算的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及

「i」：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2.6.2. 付息方式

- (1) 可轉債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之日。
- (2) 付息日：利息於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支付。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登記日：每年的付息登記日為付息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登記日或之前申請轉換成io公司A股股份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可轉債持有人支付該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該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 2.7. 轉股期

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期自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8.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發售文件刊發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io公司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可轉換債券發售文件日期前一個交易日io公司A股的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並與發起人及牽頭包銷商協商確定。

### 2.8.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當io公司發生派送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或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可予調整轉股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初始轉股價格，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實際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股權及／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相應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2.9.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 2.9.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可轉換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份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上述方案須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緊接前述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或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較高者為準)，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基於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每股面值和每股淨資產。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修正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修正前的交易日按修正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修正之後的交易日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9.2. 修正程序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之日或之後，轉換後發行的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類轉股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換後發行的股份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 2.11. 贖回條款

### 2.11.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 2.11.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本公司A股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的103%(含當期計息年度利息)進行贖回，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修正的情形，則在該修正前的交易日按修正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該修正之後的交易日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並將被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不包括贖回日）。

此外，倘未轉股的可轉債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會可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未轉股的可轉債。

## 2.12. 回售條款

### 2.12.1. 有條件回售

自可轉債第三個計息年度起，如本公司A股收盤價連續30个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當期計息年度利息）回售給本公司。任一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實施回售的，則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 **2.12.2. 附加回售**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如可轉債發行所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在發售文件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按面值的103% (含當期利息) 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轉債。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可轉債轉股而發行的新A股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年股利。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與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確定。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 (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2.15. 現有A股持有人的認購安排**

對於將發行的可轉債，現有A股持有人擁有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優先認購權，優先分配給現有A股持有人的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可轉債的發售文件中予以披露。

倘若任何A股股東放棄按比例認購權，則未認購的部分採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面向公眾網上發行和網下配售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包銷團包銷。

## 2.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2.16.1. 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③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⑦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可轉債的條款；
- ②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發售文件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④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2.16.2.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應召開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① 本公司擬變更發售文件的約定；
- ②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
- ③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④ 其他影響可轉債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① 董事會；
- ② 持有可轉債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 (2)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①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② 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刊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董事會確定。

### (3)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列席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亦可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惟無表決權：

- ① 可轉換債券發行人；
- ② 其他重要關連方。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4)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①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事程序規定，委任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決議生效；
- ②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在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可轉債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可轉債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可轉債持有人作為該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③ 會議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所代表有表決權的可轉換債券面額及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①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②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③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可轉債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④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⑤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可轉債持有人具有同效力；
- ⑦ 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可轉債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 2.17.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用途

可轉換債券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資金使用
建議收購	人民幣56.02億元	人民幣49億元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 2.18. 擔保

概無就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提供任何擔保。

## 2.19. 指定存款賬戶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須存入董事會決定的指定賬戶。指定賬戶開戶相關事宜將由董事會在發行可轉換債券前決定，相關詳情將於發行時於公告中披露。

## 2.20. 發行可轉換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

發行可轉換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2.21. 關於發行可轉債之授權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可轉債發行工作，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辦理有關發行可轉債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事項：

- 2.21.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最終發行方案，決定發行時機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21.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2.21.3.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本次發行所需的任何及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2.21.4.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授權董事會根據項目的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對董事會決議以再融資募集資金投入該等項目以來所投入的資金予以置換；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2.21.5. 授權董事會根據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2.21.6.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2.21.7.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2.21.8.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辦理發行可轉債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2.21.9. 關於發行可轉債之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認為，在貫徹公司發展及海外併購戰略的同時須非常關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及資金結構的安排，並重點考量融資成本、資本結構、各種融資方式及融資工具的可獲得性及審批時間周期等因素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收購安排的匹配。鑒於近期國內債券市場利率上升、建議收購的重要性、確定性和緊迫性，董事會從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出發，為了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融資工具及長期優化資本結構，在綜合考慮金融機構的信貸安排及各種已有授權公開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之後，董事會擬定將A股發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於建議收購的同時，採取發行可轉換債券籌集資金用於建議收購。在可轉換債券順利實施的情況下，董事會暫無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有授權公開發行其他債券融資工具的意向。

本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將優先向全體現有A股股東發售，以及向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A股賬戶的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可能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如有)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3. 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

### 4.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支付建議收購對價及本公司就CMOC Mining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有鑒於此，(i) CMOC Mining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4,500萬美元的借款用於繳納建議收購應稅資產轉讓過戶須繳納的澳洲當地印花稅(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倘若建議收購未能完成，印花稅可予退回，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並擬由本公司為該借款提供擔保；(ii) CMOC Mining及CMOC Limited向中國境內及境外銀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的借款、申請開立銀行保函及／或備用信用證，並擬由本公司為該借款、申請開立銀行保函及／或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

為支持CMOC Mining及CMOC Limited就擬建議收購從境內外銀行獲取融資、備用信用證及／或保函，董事會同意由本公司為該借款、申請開立銀行保函及／或備用信用證提供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提供金額10億美元擔保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

## 5. 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文([2012]第94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3.00元的發行價發行了2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億元。於扣除(i)承銷、銷售及在線發行費用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費用後，籌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58.15百萬元。有關A股發行的所有認購款項均已收悉，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改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德師報(驗資)(12)第57號驗資報告予以核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發行募集資金剩餘金額約為人民幣570.46百萬元(即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58.15百萬元、A股發行其他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6萬元之和)。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該議案以批准委任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於委任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其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宏林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袁宏林先生，46歲，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袁宏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中國銀行南通分行，先後任如東支行副行長、分行信貸管理部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運營)、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袁宏林先生尚未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袁宏林先生的任期為自有關委任袁宏林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建議將袁宏林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定為人民幣90,000元，惟仍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宏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袁宏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委任袁宏林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公司章程有關董事人數，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規則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的規定。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8. 建議收購項目的進展情況

中國商務部已向本公司頒發了《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同意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之目的設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CMOC Limited，且本公司已就設立CMOC Limited事項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洛陽市中心支局辦理了外匯登記手續。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是建議收購所需中國監管批覆之一。

## 9. 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提供擔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買賣的200,000,000股A股的配售及發行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作其他補充)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賣方、CMOC Mining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與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有關、由賣方或賣方代表開展的開採、產品運輸、產品銷售及相關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權益
「可轉債持有人」	持有可轉換債券的人士
「董事長」	董事會董事長

「CMOC Limited」	CMOC Limited (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OC Mining」	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或「可轉債」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用途和項目的可行性、提供擔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將由本公司為CMOC Mining及CMOC Limited提供的擔保，以自境內外銀行取得不超過10億美元的融資、備用信用證及／或保函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rthparkes」	位於Goonumbla的銅金業務，而Goonumbla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西北方向有27公里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根據賣方、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及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條款，賣方、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及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成立的與Northparkes礦業有關的非法人合資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CMOC Mining對North Mining Limited於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中80%的權益及業務的若干關聯資產進行建議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A股股份及H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North Mining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